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以下變動：

1. 李炳志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2.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秀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林秀鳳女士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林秀鳳女士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2024年4月1日新獲委任為董事的劉子鋒先生，任期僅直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將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劉子鋒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邦成先生、何鍾泰先生及李炳志先生(「李先生」)分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

劉邦成先生及何鍾泰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投身其他事務，故彼不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李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林秀鳳女士(「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林女士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林女士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52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200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間曾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在上市跨國公司審核以及於香港及海外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擁有近25年經驗。林女士於2020年7月2日加入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彼於2021年2月1日獲委任為德祥地產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負責德祥地產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彼亦為德祥地產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會成員以及德祥地產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其後，彼辭任德祥地產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並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德祥地產高級顧問。彼自2023年10月1日起辭任該職位。林女士現為彼創辦的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8月28日起三年，其後將按月延續，除非林女士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議或(i)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ii)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有權根據委任函享有每月22,05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推薦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女士亦確認(a)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b)彼過去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除上述者外，就林女士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就以上建議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及劉子鋒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